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字第91號

原告 劉世琛

訴訟代理人 羅亦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應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提出被繼承人劉訓謇之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等資料，致本院未能依其書狀內容得知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多寡及原告是否已就全體遺產為請求分割。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函命原告於通知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揭事項，該通知業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原告迄未補正，此亦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陳瑋杰